莲都区小安溪流域生态保护奖补办法

为加强小安溪流域生态保护，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激励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更好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建设成果，促进保护得益、生态富民，根据浙江省《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等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莲都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流域水质维护、生态调节服务功能提升为主要目标，有效利用GEP核算成果，强化政策引导，加快形成责任清晰、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以持续改善小安溪流域生态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奖补原则**

（一）生态优先，激励引导。以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为核心准则，流域所属地乡镇（街道）承担各自行政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和治理主体责任，奖补资金与生态保护效果动态挂钩，提升生态保护的激励性。

（二）综合评估，差异定价。综合考虑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生态保护成果、投入成本及受益人口等因素，通过科学核算生态系统的调节服务功能价值，量化生态贡献，制定差异化奖补标准。

（三）保护受益，普惠共享。按照“保护者受益、损害者赔偿”原则，让生态保护者（尤其是原住民）成为最直接的受益群体，引导生态损害者转为生态守护者，走出一条全民共富的生态路径。

**三、适用范围**

（一）奖补对象。本办法适用于莲都区境内小安溪流域涉及的联城街道、太平乡、仙渡乡、雅溪镇。由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工作成效开展具体奖励。

（二）核算周期。本办法的考核周期为一年。

**四、资金来源及用途**

每年由财政拨付的小安溪流域生态保护资金作为奖补资金来源。奖补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发放至奖补对象。

奖补资金用于区域内河道日常保洁养护、流域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等方面。

**五、奖补标准**

按小安溪流域内各乡镇生态功能系数、面积系数、人口系数以0.5、0.3、0.2为权重，确定各乡镇的奖补标准，即奖补标准。

其中，*M*为财政奖补资金；

其中，*Ri*为“生态功能系数”（），代表某乡镇生态系统所创造出的包括“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空气净化、固碳释氧、气候调节”等在内的调节服务功能，采用流域内各乡镇的调节服务GEP（r*i*）占比来表示。各乡镇GEP参考每年度《丽水市莲都区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报告》的核算结果。

*Wi*为“面积系数”（），代表各乡镇生态保护方面投入的资源配置、管理效率和成本控制，采用流域内各乡镇面积（w*i*）占比来表示。

*Pi为*“人口系数”（）,代表各乡镇享受到生态保护得利的人口，采用流域内各乡镇面积户籍人口数量（*ni*）占比来表示。

**六、监督与考核**

（一）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小安溪流域生态保护奖补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媒体对小安溪流域内各乡镇的生态保护行为进行监督。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

（二）考核评估

每年对各乡镇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核其生态保护措施的持续落实情况、生态环境改善效果等。

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乡镇，暂停或取消其下一年度奖补资格，并责令限期整改。

**七、附则**

（一）解释权

本办法由莲都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二）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